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9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001497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97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實習
學生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計畫書、日程表各1
份，請鼓勵所屬實習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9727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協助教育實習學生瞭解公開授課與
專業回饋之知能與技巧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課程每班上限20人，採線上授課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bit.ly/tpdntnu>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110學年度期間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
育實習之學生。
 - (二)研習課程：2堂課計6小時
 - 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：3小時。
 - 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：3小時。

110/07/30



(三)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至10月間，共辦理29班次。

(四)認證審查：完整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認證審查；另需於執行並提交專業實踐事項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書及研習日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培訓研習資訊同步發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中。倘另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，02-7749-1228，ntnutdo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